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9 百萬港元	30.6.2008 百萬港元
收益*		1,504.2	1,799.9
其他收入		81.5	217.6
總收益		1,585.7	2,017.5
銷售成本		—	(26.7)
經紀及佣金費用		(94.9)	(126.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59.3)	(392.2)
管理費用		(430.4)	(646.3)
其他費用		(335.7)	(223.3)
融資成本		(53.5)	(109.0)
		511.9	493.7
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0.3)	(27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3.5	358.0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0.3	—
除稅前溢利	3	655.4	581.7
稅項	4	(98.1)	(50.7)
本期溢利		557.3	531.0

		未經審核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9	30.6.200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507.2	462.3
— 少數股東權益		50.1	68.7
		<u>557.3</u>	<u>531.0</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6	<u>29.5</u>	<u>27.5</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26.7</u>

\* 收益亦為集團營業額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賬

	未經審核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9 百萬港元	30.6.2008 百萬港元
本期溢利	<u>557.3</u>	<u>531.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24.3	(464.4)
— 於出售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2.8)	—
— 遞延稅項	<u>(0.4)</u>	<u>0.6</u>
	21.1	(463.8)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0.3)	11.7
從分段收購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儲備於出售時撥回收益賬 的重新分類調整	—	(97.4)
所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u>4.7</u>	<u>117.5</u>
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25.5</u>	<u>(432.0)</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b>582.8</b></u>	<u><b>99.0</b></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32.7	25.7
— 少數股東權益	<u>50.1</u>	<u>73.3</u>
	<u><b>582.8</b></u>	<u><b>99.0</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30.6.2009 百萬港元	經審核 31.12.2008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9.4	129.7
租賃土地權益		142.9	134.6
物業及設備		120.1	122.7
無形資產		1,447.4	1,508.0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3,842.0	3,713.7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71.0	16.8
可供出售投資		267.9	247.7
法定按金		18.8	18.4
遞延稅項資產		98.4	122.3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884.4	1,743.5
貸款及應收賬		114.6	164.2
		<u>10,510.9</u>	<u>10,305.6</u>
<b>流動資產</b>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7	6,940.2	4,417.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331.0	2,588.4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391.3	295.8
聯營公司欠賬		61.0	62.9
同系附屬公司欠賬		0.7	0.3
應收稅項		26.5	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6	1,738.9
		<u>11,105.3</u>	<u>9,132.6</u>
<b>流動負債</b>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224.2)	(184.7)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8	(1,322.9)	(1,439.6)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38.8)	(37.3)
同系附屬公司貸賬		(1,587.4)	(1,590.5)
聯營公司貸賬		(8.1)	(8.1)
準備		(25.6)	(52.8)
應付稅項		(104.4)	(63.7)
		<u>(5,311.4)</u>	<u>(3,37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793.9</u>	<u>5,75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304.8</u>	<u>16,061.5</u>

	附註	未經審核 30.6.2009 百萬港元	經審核 31.12.2008 百萬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1.8	343.2
儲備		<u>11,699.1</u>	<u>11,00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2,050.9</b>	11,345.5
少數股東權益		<u>1,648.5</u>	<u>1,681.8</u>
<b>權益總額</b>		<b><u>13,699.4</u></b>	<u>13,027.3</u>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500.0	900.0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55.2	1,859.4
準備		4.0	14.7
遞延稅項負債		<u>246.2</u>	<u>260.1</u>
		<u>2,605.4</u>	<u>3,034.2</u>
		<b><u>16,304.8</u></b>	<b><u>16,061.5</u></b>

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制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 **HKFRS 8經營分項**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HKFRS 8為一項披露準則，對集團分項之界定、呈報之分項業績或財務狀況均無影響。

### **HKAS 1 (2007年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HKAS 1 (2007年修訂) 引入多個專用詞彙變動 (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標題修訂)，並導致呈列和披露方式有不少之改變。然而，HKAS 1 (2007年修訂) 對集團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2. 分項資料

集團已採納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準則HKFRS 8「經營分項」。HKFRS 8要求以集團內部報表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項，該等分項是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項並評估其表現。採納HKFRS 8對呈列分項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為以經營分項分析之集團收益及業績：

六個月結算至2009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 經紀及 證券放款 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收益							
– 來自財務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150.4	(6.3)	-	-	-	0.5	144.6
– 其他收益	507.3	64.6	51.4	737.1	-	310.1	1,670.5
減：分項間收益	(8.9)	(3.5)	(0.3)	-	-	(298.2)	(310.9)
	<u>648.8</u>	<u>54.8</u>	<u>51.1</u>	<u>737.1</u>	<u>-</u>	<u>12.4</u>	<u>1,504.2</u>
分項業績	312.3	23.3	15.6	118.6	-	42.1	511.9
– 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 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0.3)	(0.3)
	<u>312.3</u>	<u>23.3</u>	<u>15.6</u>	<u>118.6</u>	<u>-</u>	<u>41.8</u>	<u>511.6</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3.5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0.3
除稅前溢利							<u>655.4</u>

六個月結算至2008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 經紀及 證券放款 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收益							
– 來自財務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118.8)	23.4	-	-	-	-	(95.4)
– 其他收益	566.9	75.0	87.0	640.8	521.3	318.0	2,209.0
減：分項間收益	(13.3)	(9.3)	(0.2)	-	-	(290.9)	(313.7)
	<u>434.8</u>	<u>89.1</u>	<u>86.8</u>	<u>640.8</u>	<u>521.3</u>	<u>27.1</u>	<u>1,799.9</u>
分項業績	25.3	67.3	52.1	84.8	189.4	74.8	493.7
– 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 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270.0)	(270.0)
	<u>25.3</u>	<u>67.3</u>	<u>52.1</u>	<u>84.8</u>	<u>189.4</u>	<u>(195.2)</u>	<u>223.7</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58.0
除稅前溢利							<u>581.7</u>

以下為以經營分項分析之集團資產：

	30.6.2009 百萬港元	31.12.2008 百萬港元
財富管理、經紀及證券放款	7,424.6	5,067.8
企業融資	659.6	843.2
資產管理	128.8	165.4
私人財務	8,541.7	8,664.3
主要投資－其他	762.6	752.7
分項資產總額	<u>17,517.3</u>	<u>15,493.4</u>

### 3.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9 百萬港元	30.6.2008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3.0	22.7
非上市投資股息	3.3	3.5
利息收入	889.1	820.5
包括在收益內的持作買賣投資溢利（虧損）淨額		
－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34.0	33.4
－ 槓桿式外匯買賣溢利淨額	1.4	1.2
－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3.0	7.0
－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147.6	(72.8)
包括在收益內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之未兌現虧損淨額	(42.7)	－
包括在收益內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1.3	(64.2)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已兌現出售投資溢利淨額		
－ 出售附屬公司	－	163.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4.7	－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減值虧損撥回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0.2	0.1
－ 貸款及應收賬	25.7	1.4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2.4	12.6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6	6.2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7)	(1.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2)	(23.9)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5.4)	(4.2)
－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90.9)	(109.8)
出售設備虧損淨額	(1.9)	(0.4)
其他費用（見以下附註）	(335.7)	(223.3)
利息費用	(52.8)	(104.8)
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內的增購聯營公司權益折讓	－	1.4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9.4)	(13.0)
附註：其他費用之分析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1.0)	(56.0)
－ 聯營公司權益	(2.6)	－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09.6)	(164.9)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2.5)	(2.0)
匯兌虧損淨額	－	(0.4)
	<u>(335.7)</u>	<u>(223.3)</u>



#### 4.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9 百萬港元	30.6.2008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85.3	102.7
— 其他司法地區	2.9	0.5
	<u>88.2</u>	<u>103.2</u>
前期撥備不足	0.2	3.8
	<u>88.4</u>	<u>107.0</u>
遞延稅項		
— 本期	9.7	(39.1)
— 稅率改變	—	(17.2)
	<u>9.7</u>	<u>(56.3)</u>
	<u><u>98.1</u></u>	<u><u>50.7</u></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8年：16.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於期內有支付每股5港仙股息予股東作為2008年末期股息，總額為87.8百萬港元。於2008年上半年內並無支付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 (2008年：每股5港仙)，總額為105.3百萬港元 (2008年：85.7百萬港元)。中期股息是以2009年9月2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而計算。中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9 百萬港元	30.6.2008 百萬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u>507.2</u>	<u>462.3</u>
	百萬股	百萬股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已扣除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1,718.5	1,683.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認股權證	—	48.7
—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未歸屬股份	—	0.2
	<u>1,718.5</u>	<u>1,732.0</u>

## 7.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經營應收賬及有抵押有期借款的賬齡分析：

	30.6.2009 百萬港元	31.12.2008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73.6	208.5
31 – 60天	2.4	2.7
61 – 90天	8.1	27.2
90天以上	<u>270.2</u>	<u>16.6</u>
	354.3	255.0
未逾期或已作出減值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u>6,585.9</u>	<u>4,162.2</u>
	<u>6,940.2</u>	<u>4,417.2</u>

## 8.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30.6.2009 百萬港元	31.12.2008 百萬港元
經營應付賬的賬齡分析：		
少於31天	848.9	1,102.5
31 – 60天	2.8	3.7
61 – 90天	13.9	2.2
90天以上	9.4	11.8
	<hr/>	<hr/>
	875.0	1,120.2
其他應付賬	447.9	319.4
	<hr/>	<hr/>
	<b>1,322.9</b>	<b>1,439.6</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集團以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新鴻基金金融」）之品牌經營金融業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尚算理想的業績表現。

在全球經濟下滑導致的艱難時期，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655.4百萬港元（2008年：581.7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07.2百萬港元（2008年：462.3百萬港元），每股盈利29.5港仙（2008年：27.5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的增長乃受多項主要因素影響。首先，來自集團旗下私人財務業務的貢獻有所改善；其次，隨著全球金融市場開始復甦，集團於股票、基金及其他金融投資工具之短期投資顯著反彈，並錄得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再者，一上市聯營公司之認購權證因公平值變動所致之虧損大幅減少，惟前述之各項增長部份亦被集團的聯營公司應佔盈利減少所抵銷。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2008年：每股5港仙）。

### 市場回顧

各國政府推出的一連串刺激經濟措施，在2009年上半年漸見成效。市場對全球經濟持續衰退的憂慮明顯淡化，當中第二季的投資信心更顯著改善。投資者轉趨樂觀，帶動了全球的主要股票指數顯著回升，其中標普500指數從2009年3月6日的低位反彈38%。

香港及中國指標指數的表現更為強勁。隨著香港經濟活動於第二季增加，恒生指數由2009年3月9日的低位11,345點回升接近三分之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亦同樣由2009年3月3日的低位6,404點急升71%。香港股市繼於首季平均每日錄得450億港元的成交額後，於截至六月底止三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額進一步增加至710億港元。隨著資金不斷流入市場，港元隔夜同業拆息跌至0.048%。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2009年首季的增長按年下跌至6.1%，創1999年12月以來新低。然而，中國政府的經濟振興措施及放寬貨幣政策帶動境內活動增加，使2009年第二季的國內生產總值大幅增長。於2009年6月3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收市報2,959點，較低位1,844點上升60%。

## 業務回顧

為慶祝在香港成立40週年，集團於2009年上半年推出一連串策略性企業推廣項目，並且旨在抓緊市況復甦所帶來之商機。集團推出的大型週年廣告宣傳以及為新舊客戶而設的客戶推廣活動成效顯著，成功吸納新業務，使宣傳期間內的每日平均交易量增加85%。

在持續實行集團於2008年實施的審慎成本控制措施的同時，集團位於銅鑼灣的新鴻基財富管理中心旗艦店亦正式啟用，為進一步拓展香港財富管理業務奠定良好基礎。集團於1月與佛山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在未來兩年合作開發廣東金融高新技術服務區，可見中國市場依然是集團業務發展的焦點所在。集團在積極建立亞太區地位亦取得進展，尤其是成功與越南第二大銀行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簽訂合作備忘錄，此乃建立夥伴關係的第一步，亦貫徹了集團旨在該區發展的長遠策略。

另一方面，集團已於2009年上半年為持有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之第一及第二市場合資格客戶完成自願回購。隨著去年9月雷曼兄弟的倒閉，此回購反映著集團領導之地位，並獲客戶及廣大香港市民的極大認同。

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其五項核心業務，包括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均取得正面成果，其中多個業務部門於上半年以及隨後數週屢獲殊榮。集團欣然連續第三年榮膺財經雜誌 *FinanceAsia* 「香港最佳經紀商」以及首度獲得「香港最佳證券商」的殊榮；同時亦獲《亞洲貨幣》(*Asiamoney*) 雜誌頒予「1990-2008香港最佳經紀商」。集團於今年初亦獲《金融時報》集團旗下的《銀行家》(*The Banker*) 評選為「全球首500金融品牌」，更連續兩年蟬聯《經濟一週》「實力品牌大獎」以及《星島日報》「星鑽服務品牌大獎」。

##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集團之整合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部於上半年表現平穩，隨著投資者信心的回復亦帶動了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此部門繼續積極吸納新客戶，於回顧期間開立的新客戶帳戶數目約有4,000個。集團於上半年推出之「現有客戶跟進計劃」亦取得理想成績。此計劃自去年推出以來，重新使用服務的客戶已為集團帶來近10億港元新增交易量。

隨著市場於第二季漸趨活躍，集團在證券經紀業務及第三方交易執行業務的表現均較首三個月有所改善。集團喜見證券成交量、新開帳戶數目及託管客戶資產方面均大致回復至去年金融危機前之水平。

首次公開招股及第二市場股份配售之集資活動均續步復甦。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資料，今年上半年上市之18間公司合共集資2,162億港元，當中包括上市後籌集的資金。集團繼續積極參與此市場業務，並已為客戶配售或分包銷超過30個項目。

在市場氣氛好轉帶動下，集團之證券放款業務維持穩定，其中以第二季的業務較為突出。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之證券貸款額為2,897.8百萬港元，較2008年6月30日的貸款額2,803.6百萬港元輕微上升。

電子商務部旨在簡化集團之交易平台並為其網上服務提供支援服務，集團的自助網上交易服務錄得理想業績，其股票及期貨交易業務的收入和盈利均平穩增長。集團正改革其網站，新網站計劃於今年下半年推出。電子商務部將繼續優化其網上設施及進一步開發更多產品及服務。

縱然面對艱難市況，集團之期貨、外匯及商品業務於回顧期間的業績依然強勁。隨著美國經濟數據疲弱，審慎的投資者欲在全球不穩定的市況中避險，導致金價於2009年2月20日一度升破每盎司1,000美元的水平。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石油需求下降，令石油期貨於2009年1月20日跌至每桶32.7美元低位，其後於2009年6月30日回升至每桶73.38美元。第二季美元指數亦由89.71點下調至78.38點，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外匯成交量增長逾倍，而商品及指數期貨成交量亦持續增長。集團將繼續為該業務拓展網上平台作為其電子商務策略的一部份。

集團擁有25%權益之合營公司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由浙江省永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於2008年底把其已繳資本增加一倍後，使該合營公司於2009年首六個月之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

於回顧期間，集團資料研究部曾出席約130間公司探訪和企業簡報會；發表近330份股票評論及分析，提供近140份策略性、個別行業及公司報告；以及舉辦多個研討會及記者招待會。於2009年上半年，資料研究部推介買入而表現最佳的5隻股票表現均超越恒生指數73%至156%不等。

財富管理部於今年上半年取得平穩業績。期內，互惠基金的贖回量減少，而資產價格回升帶動了集團管理之互惠基金資產上升16%。雖然互惠基金所錄得之收入較2008年上半年下跌，惟此部門於2009年第二季仍錄得可觀之按月增長。此增長趨勢亦同時反映在集團之投資相連業務上，有關業務之期內增長尤其突出。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陷入持久衰退之可能性減低，加上預期投資者將選擇把資金投放在中國市場，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可望持續增長。

於過去六個月內，集團之保險部推行一連串業務項目，旨在精簡運作、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優化其市場推廣策略，加強集團內部業務聯繫及建立內部轉介計劃。保險部藉此成功贏得不少新客戶，更同時在現有客戶群中保持高續保比率。此部門處理之保費及盈利分別較2008年上半年增長3%及9%。

## 資產管理

經過困難的2008年後，受另類投資業界的突出表現所致，集團之資產管理部於2009年上半年表現回復穩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部門直接及透過其聯營公司持有之管理資產總值保持平穩。集團於1月份推出一項以復甦概念為主題的新基金，此基金旨在集中投資於面臨財困的國際金融機構，資產管理部預期此基金可助壯大其另類投資業務發展，資產管理部將進一步拓展對沖基金平台，為投資者把握亞洲經濟增長的機遇。

## 企業融資

於回顧期內，企業融資部為多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擔任全球主辦承銷商、簿記管理人、配售經辦人、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或包銷商，其中包括志高控股有限公司、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集團於上半年亦參與多個新股及第二市場股份配售，並已完成一系列可換股票據及集資活動之包銷工作，其中包括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榮山國際有限公司。集團將繼續積極在本地及國內企業中物色集資及企業諮詢機會。

在配合縮減企業貸款的政策下，集團之結構性融資業務於2009年上半年亦相應採取了審慎保守之經營策略，令貸款額縮減32%至616百萬港元。

集團之機構銷售部現為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同時專注在亞太及歐洲地區繼續物色及發展新業務商機，另一方面亦正強化其於第一及第二市場的實力，為下一個增長勢頭作好準備。

## 私人財務

香港失業率於2009年6月攀至5.4%，加上破產申請宗數亦較去年同期上升73%，致使在私人財務業界具有領導地位之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也審慎計入了較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然而，在其貸款業務的營業額增長帶動下，利息收入所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有助紓緩減值支出上升所造成的部份負面影響。在集團的層面，私人財務業務之貢獻得以改善乃受惠於無形資產減值減少所致。

期內，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及深圳分別增設了一間及兩間新分行，令香港分行數目增至42間及深圳分行增至14間。管理層透過擴大其分行網絡，並集中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發掘私人財務業務的機遇，藉以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地位。

亞洲聯合財務的營商環境在往後的一段時間相信仍具挑戰性。有見及此，管理層將維持審慎的經營方針將貸款拖欠比率減至最低，並同時為市場復甦作好準備。

## 主要投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主要在中國經營高級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以及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天安之收入達24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同時，天安之股東應佔溢利亦較去年同期下跌62%至365.5百萬港元。然而，倘若扣減於2008年確認之天安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757.1百萬港元溢利，天安之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約80%。

作為刺激經濟的措施之一，中國政府已指令主要銀行增加給予各行業的貸款，從而令國內物業市場情緒好轉。然而，天安之管理層認為，由於上述情況能否持續則難以定斷，故其將繼續減持其現有存貨及非核心項目。天安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遠前景仍具信心，並將繼續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以抓緊市場商機。

在集團非上市投資策略方面，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價值吸引的潛在商機。鑒於上半年的市況不明朗，集團在非上市市場中未能物色極具潛質的投資機會，然而，有見市場氣氛改善，集團預期於下半年業務活動將會增多。

## 財務回顧

### 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2,050.9百萬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之數額增加約6%至705.4百萬港元。集團繼續持有充裕之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國庫券及現金合共為1,354.6百萬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1,738.9百萬港元）。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三年期債券合共為6,129.4百萬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4,494.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為3,774.2百萬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1,734.7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為2,355.2百萬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2,759.4百萬港元）。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顯示其流動性（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已減至2.09倍（於2008年12月31日：2.70倍）。

集團於期末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三年期債券之總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約為51%（於2008年12月31日：約40%）。由於屬於集團首次公開招股之證券放款業務增加借款，直接導致較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若撇除此因素，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則為35%。

###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兌率浮動風險

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之期間內，本公司發行50.0百萬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為294.1百萬港元。於本期內本公司回購股份（已註銷）為7.2百萬股，總代價（包括費用）為36.7百萬港元。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之委任受托人亦就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0.5百萬股本公司股份。

除了三年期債券及有抵押分期借款外，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港元短期貸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之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之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為應付日常營運活動，以及目前及潛在的投資活動所需，集團需持有外匯結餘，即集團須面對適當的匯兌風險，惟集團將會對有關之風險不時密切監察。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本期內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分項資料

有關集團收益及分項業績之分項資料詳情是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總值2,128.3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予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205.2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樓宇及土地權益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分期貸款之抵押，該等貸款於2009年6月30日之未償還總結餘為116.6百萬港元。UAF Holdings Limited（一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亦以股票按揭作為集團發行的債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集團有以下保證：

	30.6.2009 百萬港元	31.12.2008 百萬港元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 所作的擔保	4.5	4.5
其他保證	3.0	3.0
	<u>7.5</u>	<u>7.5</u>

(b) 於2001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2001判令」）強制執行於2000年7月19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向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新鴻基証券已在1998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新鴻基証券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及於2001年10月，新鴻基証券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証券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百萬美元）按2001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新鴻基証券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的一方：

(i) 於2008年2月29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WE」）向新鴻基証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2008年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於2008年令狀中，(a) GBA就其聲稱一項擔保之違反、聲稱一份附屬合約之違反、一項聲稱附屬保證及聲稱疏忽及／或罔顧後果及／或含欺詐成分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b) LPI就其聲稱日期為

2001年10月12日之合約的違反而向新鴻基証券索償；及(c)WE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及／或根據判決向新鴻基証券索償3百萬美元以及就其聲稱錯誤地違反一項股東協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GBA、LPI及WE亦向新鴻基証券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2008年令狀於2008年5月29日送達新鴻基証券。該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當中，根據一份2001年豁免及彌償契約，LPI已豁免及免除新鴻基証券遭受任何申索，包括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據此，LPI承諾不會作出起訴，並承擔因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實體或一方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及同意向新鴻基証券彌償這些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 於2007年12月20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証券發出之一項令狀（「國內令狀」），並已獲中國法院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2008）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受理，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1999年1月起計至2007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中國法院於2009年7月27日判決天安及新鴻基証券勝數，張女士正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i) 在2008年6月4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發出傳訊令狀（「香港令狀」）以尋求以下聲明：(a)張女士沒有權利取得或獲取由天安及新鴻基証券轉讓之28%或任何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b)張女士沒有權利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c)香港乃合適及／或最適宜之訴訟地以決定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持有之享有權之爭論；(d)再者及交替地，就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之享有權，其對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所提出之申索乃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或無理纏擾；及(e)損害賠償、利息及開支以及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包括相關開支及費用）。香港令狀未曾送達張女士及於2009年6月3日失去時效。於2009年6月4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再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與香港令狀相同的補償。本公司並不認為現在乃適當時候就此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 重大訴訟之更新

- (a) 於2009年2月25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關於在2003年5月及6月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買賣進行研訊程序後作出裁斷及判令。審裁處裁定兩位集團僱員行為不當，該裁定亦令審裁處作出不利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及致諾有限公司（現稱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裁定。審裁處命令該兩間公司不可再作出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須支付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費用，以及建議證監會針對新鴻基投資服務採取紀律行動。兩間公司現正就審裁處的裁斷及判令方面提出上訴。

- (b) 於2008年10月14日，新鴻基投資服務於香港高等法院向Quality Prince Limited、Allglobe Holdings Limited、林世榮之遺產代理人、陳吟揮（「陳女士」）及伍綺媚（「伍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收回(a)50,932,876.64港元之金額、(b)利息、(c)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在售出抵押品以收回部份欠款後，新鴻基投資服務於2008年10月24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了一份申索陳述書，以申索(a)36,030,376.64港元、(b)利息、(c)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陳爵聆案官於2009年5月25日已作出判所有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但其後石輝法官於2009年8月7日判陳女士及伍女士上訴成功並推翻原來對陳女士及伍女士的簡易判決。新鴻基投資服務已就判決申請上訴許可以上訴至上訴法院。
- (c) 有關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資企業之法律程序詳情，已載列於上節「或然負債」內。

## 人力資源

於回顧期內，集團繼續保持「最佳僱主」的商譽，亦進一步發展優質培訓計劃（包括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課程）以及擴展僱員的個人在職發展機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集團僱員總人數已增加至1,897人（包括投資顧問），反映集團在吸納及挽留香港最頂尖專才方面卓見成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237.3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368.8百萬港元，包括於2008年上半年已出售一上市附屬公司的僱員成本）。

集團根據僱員不同工作崗位以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顧問之組合包括底薪以及佣金／花紅／銷售獎金，或僅佣金制度。而非營銷的僱員之薪酬則包括底薪連同酌情發放之花紅／以股份派發之獎勵，或於適當情況下僅有底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2008年：每股5港仙）予2009年9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載有是項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儘快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寄予各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派發及作買賣。預期股息單及／或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09年10月28日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9年9月23日至2009年9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如欲過戶而得享中期息者，須於2009年9月22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簡述的部份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分別由同一人出任。根據現行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主席李成焯先生聯同另一名執行董事唐登先生以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李建平先生履行。執行主席負責監察公司之行政管理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主要投資之權益（其日常工作由其委派之董事總經理履行），唐登先生則擔任財富管理、經紀業務及資本市場之行政總裁，而資產管理業務乃由李建平先生主管。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具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過程。

### (b)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該等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層）（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會(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iv)檢視（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稽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各自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權責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7,32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7,065,030港元。全部回購的股份經已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6,695,000	5.30	4.84	33,888,000
六月	633,000	5.22	4.83	3,177,030
	<u>7,328,000</u>			<u>37,065,03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上市聯營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09年9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亦為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之替任董事）、Josefh Kamal Eskandar先生（為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成偉先生及明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